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软件评测中心(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)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(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)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数据备份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精容数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46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防病毒勒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精容数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8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46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